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
息系统建设-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
体数据建设

项目编号： YZLNN2024-G3-198-GXZC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体数据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NN2024-G3-198-GXZC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体数据建设

预算金额： 465万元

最高限价： 465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体数据建设	1项	一、 数据需求清单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采购内容</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head><tbody><tr><td>1</td><td>基础地理要素数据</td><td>套</td><td>1</td></tr><tr><td>2</td><td>1:20万地质图数据</td><td>套</td><td>1</td></tr><tr><td>3</td><td>1:25万地质图数据</td><td>套</td><td>1</td></tr><tr><td>4</td><td>重力数据</td><td>套</td><td>1</td></tr><tr><td>5</td><td>磁场数据</td><td>套</td><td>1</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套	1	2	1:20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3	1:25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4	重力数据	套	1	5	磁场数据	套	1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套	1																									
			2	1:20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3	1:25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4	重力数据	套	1																									
5	磁场数据	套	1																												
.....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采购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详见4楼进门左边LED屏））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6月3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https://www.gxdzj.gov.cn>）、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yzljt.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3 号

联系方式：黄璨，0771-2868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刘健，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健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 “技术要求及需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及需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体数据建设	1项	一、 数据需求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内容</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基础地理要素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2</td><td>1:20 万地质图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3</td><td>1:25 万地质图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4</td><td>重力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5</td><td>磁场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6</td><td>中深部物探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7</td><td>国土空间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8</td><td>地震灾害损失基础数据调查</td><td>套</td><td>14</td></tr> <tr><td>9</td><td>地震构造探查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0</td><td>地震危险性区划图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1</td><td>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评估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2</td><td>次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3</td><td>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4</td><td>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历史评估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5</td><td>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6</td><td>历史地震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7</td><td>地震小区划及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8</td><td>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19</td><td>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20</td><td>三维断层建模基础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21</td><td>震害防御相关法规、规范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22</td><td>承灾体数据</td><td>套</td><td>1</td></tr> <tr><td>23</td><td>数据集成与融合</td><td>套</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套	1	2	1:20 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3	1:25 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4	重力数据	套	1	5	磁场数据	套	1	6	中深部物探数据	套	1	7	国土空间数据	套	1	8	地震灾害损失基础数据调查	套	14	9	地震构造探查数据	套	1	10	地震危险性区划图数据	套	1	11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评估数据	套	1	12	次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数据	套	1	13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数据	套	1	14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历史评估数据）	套	1	15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	套	1	16	历史地震数据	套	1	17	地震小区划及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	套	1	18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	套	1	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数据	套	1	20	三维断层建模基础数据	套	1	21	震害防御相关法规、规范数据	套	1	22	承灾体数据	套	1	23	数据集成与融合	套	1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套	1																																																																																													
			2	1:20 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3	1:25 万地质图数据	套	1																																																																																													
			4	重力数据	套	1																																																																																													
			5	磁场数据	套	1																																																																																													
			6	中深部物探数据	套	1																																																																																													
			7	国土空间数据	套	1																																																																																													
			8	地震灾害损失基础数据调查	套	14																																																																																													
			9	地震构造探查数据	套	1																																																																																													
			10	地震危险性区划图数据	套	1																																																																																													
			11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评估数据	套	1																																																																																													
			12	次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数据	套	1																																																																																													
			13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数据	套	1																																																																																													
			14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历史评估数据）	套	1																																																																																													
			15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	套	1																																																																																													
			16	历史地震数据	套	1																																																																																													
			17	地震小区划及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	套	1																																																																																													
			18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	套	1																																																																																													
			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数据	套	1																																																																																													
			20	三维断层建模基础数据	套	1																																																																																													
			21	震害防御相关法规、规范数据	套	1																																																																																													
			22	承灾体数据	套	1																																																																																													
23	数据集成与融合	套	1																																																																																																
序号	工 作 项 目	技术内容及技术指标																																																																																																	
一	震灾防御底层基础数据建设	（一）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1.数据内容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和邻省的行政区划面数据和居民点， 数据包括： （1）本省（本采购需求中“本省”均指“广西																																																																																																	

				<p>壮族自治区”)及邻省省级行政区面、地级行政区面、县级行政区面、乡级行政区面、村级行政区面。</p> <p>(2)本省及邻省省级行政中心、地级行政中心、县级行政中心、乡级行政中心、行政村所在地、自然村屯所在地。</p> <p>2.技术要求</p> <p>(1)数据现势性不低于 2023 年。</p> <p>(2)数据应包含名称、地址、所属关系、坐标等属性信息。</p> <p>(3)数据拓扑一致性方面:面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系应正确;面要素应闭合且具有唯一性;要素应最小冗余表示;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要素中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拓扑错误;各级行政区划数据应无缝连接,上下级联动关系正确。线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系应正确;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p> <p>(4)数据质量方面:保证数据在数据范围、数学基础、现势性、数据内容、属性信息方面与数据技术要求一致;保证数据无遗漏、多余和重复等问题;保证名称、所属关系等属性值应无多余、遗漏等问题。</p> <p>(5)数据比例尺:本自治区范围数据提供 1:25 万、1:5 万和 1:1 万三个级别。邻省数据提供 1:25 万。</p> <p>(6)数据范围:本自治区范围和广东、湖南、贵州、云南邻省范围。</p> <p>(二) 1:25 万地质图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1:25 万地质图数据是指广西陆域范围地理比例尺为 1:25 万的地质图数据,是一种基础地质信息数据。这类数据主要包括地质构造、岩相、地层等方面的信息。1:25 万地质图数据可与其他比例尺的地质图数据相结合,形成更完整、更系统的地质信息数据库。数据包括:</p> <p>(1)地质构造数据:包括断裂、褶皱、隆起、拗陷等构造单元的分布和特征。</p> <p>(2)岩相数据:包括岩浆岩、沉积岩、变质岩等不同岩石类型的分布等。</p> <p>(3)地层数据:包括各地层单元的层序、岩性、厚度、时代等特征。</p> <p>2.技术要求:</p> <p>(1)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投影分别提供球面经纬度和分省直角大地坐标 2 套数据,数据质量应通过拓扑关系检查、属性表完整性检查和无缝拼图处理,同时提供 Shapefile 格式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和元数据。</p> <p>(2)1:25 万地质图数据均需要按照《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此文件将通过电子光盘随招标文件一并发放给各投标人)进行加工处理和字段匹配,并通过入库软件将其入库。</p> <p>(3)数据范围:本自治区范围。</p>
--	--	--	--	---

				<p>(三) 1:20 万地质图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1:20 万地质图数据是指广西陆域范围地理比例尺为 1:20 万的地质图数据，是一种基础地质信息数据。这类数据主要包括地质构造、岩相、地层、矿产资源等方面的信息。1:20 万地质图数据可与其他比例尺的地质图数据相结合，形成更完整、更系统的地质信息数据库。</p> <p>2.技术要求</p> <p>(1) 地质构造数据：包括断裂、褶皱、隆起、拗陷等构造单元的分布、特征和演化历程。</p> <p>(2) 岩相数据：包括岩浆岩、沉积岩、变质岩等不同岩石类型的分布、岩石组合、岩石地球化学特征等。</p> <p>(3) 地层数据：包括各地层单元的层序、岩性、厚度、结构、时代等特征。</p> <p>(4) 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投影分别提供球面经纬度和分省直角大地坐标 2 套数据，数据质量应通过拓扑关系检查、属性表完整性检查和无缝拼图处理，同时提供 Shapefile 格式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和元数据。</p> <p>(5) 1:20 万地质图数据均需要按照《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进行加工处理和字段匹配，并通过入库软件将其入库。</p> <p>(6) 数据范围：本自治区范围。</p> <p>(四) 重力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建立广西辖区及邻近海岸带 5000m×5000m 重力异常数据集，处理并编制广西辖区布格重力异常等值线图、广西辖区剩余重力异常等值线图、广西辖区重力垂向一阶导数等值线图、广西辖区重力垂向二阶导数等值线图、广西辖区重力异常斜导数等值线图、广西辖区重力总梯度模等值线图、广西辖区重力方向导数等值线图（含 0°，45°，90° 和 135° 四个方位）、广西辖区布格重力异常上等值线图（5km，10km，20km 等）、广西辖区重力异常一阶——五阶小波细节等值线图。</p> <p>2.技术要求</p> <p>对广西辖区范围内的 1:10 万—1:100 万区域重力调查成果数据，进行“五统一”数据改算、空间改算和统一重力基准网整理，建立广西辖区及邻近海岸带 5000m×5000m 重力异常数据集，处理并编制专题图件。</p> <p>提交的成果图件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投影分别提供球面经纬度和分省直角大地坐标 2 套数据，数据质量应通过拓扑关系检查、属性表完整性检查，同时提供 Shapefile 格式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和元数据。</p> <p>(五) 磁场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建立陆域及邻近海岸带 5000m×5000m 航磁异</p>
--	--	--	--	--

				<p>常数据集，处理并编制广西辖区航磁 ΔT 异常等值线图、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等值线图（分区化极）、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垂向一阶导数等值线图、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垂向二阶导数等值线图、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总梯度模等值线图、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斜导数等值线图、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方向导数等值线图（含 0°，45°，90° 和 135° 四个方位）、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向上延拓等值线图（5km，10km，20km 等）和广西辖区航磁 ΔT 化极异常一阶—五阶小波细节等值线图。</p> <p>2.技术要求</p> <p>对广西辖区范围内的 1:10 万—1:100 万航磁测量调查成果数据统一整理，建立陆域及邻近海岸带 5000m×5000m 航磁异常数据集，处理并编制专题图件。</p> <p>提交成果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投影分别提供球面经纬度和直角大地坐标 2 套数据，数据质量应通过拓扑关系检查、属性表完整性检查，同时提供 Shapefile 格式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和元数据。</p> <p>（六）中深部物探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收集广西辖区的中深部地震反射法探测的原始数据和成果数据，测线应满足横跨广西辖区区域性断裂：NW 向富宁-那坡-谅山断裂带、靖西-崇左断裂带、百色-合浦断裂带、巴马-博白断裂带、都安-马山断裂带和百旺断裂带等；NE 向的防城-灵山断裂带、桂林-南宁断裂带、合浦-北流断裂带等。</p> <p>（1）原始数据</p> <p>①收集每个测点采集的地震波数据或每炮排列的地震波数据；</p> <p>②收集炮点时间、炮点坐标和高程、测线点坐标和高程；</p> <p>③收集采集参数：炮点距、道间距、排列长度、采样间隔等。</p> <p>（2）成果数据</p> <p>①收集地震测线位置图；</p> <p>②收集地震反射时间和深度剖面图；</p> <p>③收集地震剖面速度线图；</p> <p>④收集综合解释剖面图；</p> <p>⑤收集断点位置及其平面组合图。</p> <p>2.技术要求</p> <p>（1）原始数据</p> <p>①提交中深部地震反射法探测原始数据（SEGD、SEGY 和 SEG2 通用格式中的一种）；</p> <p>②提交测线点（炮点）CGCS2000 坐标系经纬度和高程，同时提供测线点（炮点）Shapefile 格式矢量数据；</p> <p>③提交炮点时间文档；</p> <p>④设置参数说明文档（炮点距、道间距、排列</p>
--	--	--	--	--

				<p>长度、采样间隔等)。</p> <p>(2) 成果数据</p> <p>①地震测线位置图为 Shapefile 格式文件和图片格式；</p> <p>②地震反射时间和深度剖面图为矢量图 (.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 或图片格式；</p> <p>③地震剖面速度线图为矢量图 (.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 或图片格式；</p> <p>④综合解释剖面图为矢量图 (.DXF、.AI、.PS 或.CDR 文件格式的矢量图，并注明所用软件及版本号) 或图片格式；</p> <p>⑤断点位置及其平面组合图为 Shapefile 格式和图片格式，以及参数表 (文档)。</p> <p>(3) 资料解释</p> <p>简述资料解释方法，分析断点剖面波组特征，以及断点处断层的几何运动学特征。</p> <p>(七) 国土空间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1) 土地利用类型数据：耕地、园地、林草、草地、构筑物、人工堆掘地、荒漠与裸露地表。</p> <p>(2) 水系：包括湖泊、河流、运河、沟渠、池塘、水系附属设施等。</p> <p>(3) 兴趣点：包括政府机构、学校、医院、宾馆酒店、公园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兴趣点的位置。</p> <p>(4) 交通数据：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高速铁路、普通铁路、机场、隧道、桥梁、地铁、车站等数据。</p> <p>(5) 30 米、12.5 米精度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DEM)。</p> <p>(6) 广西范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p> <p>2.技术要求</p> <p>(1) 数据现势性不低于 2023 年。</p> <p>(2) 数据拓扑一致性方面：面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系应正确，面要素应闭合且具有唯一性，要素应最小冗余表示，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要素中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拓扑错误，线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系应正确，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要素中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拓扑错误。</p> <p>(3) 数据质量方面：保证数据在数据范围、数学基础、现势性、数据内容、属性信息方面与数据技术要求一致；保证数据无遗漏、多余和重复等问题；保证名称、所属关系等属性值应无多余、遗漏等问题。</p> <p>(4) 数据比例尺：水系、交通数据提供 1:25 万、1:5 万和 1:1 万三个级别。</p> <p>(5) 数据格式：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数据的栅格数据格式包括 tif 格式与 tfw 格式。土地利用类型、水系、兴趣点、交通、地貌与土质数据格式为 Shapefile 格式和 GeoPackage 格式。</p>
--	--	--	--	---

				(6) 数据范围：本自治区范围。
			地震 灾害 损失 基础 数据 调查	<p>1. 技术内容</p> <p>完成南宁市隆安县、柳州市融水县、桂林市阳朔县、梧州市藤县、北海市铁山港区、防城港市上思县、钦州市钦北区、贵港市平南县、玉林市兴业县、百色市田阳县、贺州市平桂区、河池市大化县、来宾市武宣县、崇左市江州区 14 个县（区）地震灾害损失基础数据调查，并根据行业部门对相关类别数据的更新节点及时更新技术数据。开展抽样点实地调查，在预评估业务系统中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提出对策建议，提交 14 个县（区）地震灾害损失成果报告。</p> <p>2. 技术要求</p> <p>(1) 以县（区）为地震灾害预评估单位，按照《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 版）要求开展工作，收集数据。</p> <p>(2) 基础数据收集和更新：内容包括行政区划、人口、民族、经济产业、地区生产总值（GDP）、地形地貌、地震构造、水文气候、交通、地质灾害、重大工程设施、历史地震等概况特征信息，重点收集整理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地震、住建、地质、水利、自然资源、交通、应急等部门资料。</p> <p>(3) 抽样点实地调查数据：使用采购人指定的业务平台进行现场调查。实地调查中对城市范围采用公里格网单元为基础调查单元，对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调查单元，城市范围格网抽样率不低于 5%，农村地区行政村抽样率不低于 10%，同时需确保每个乡镇、街道单元至少有 2 个调查点。调研内容主要有有人文经济数据、重要目标、交通、重大次生灾害、地质地灾点、应急救援等基础数据。在现场房屋抽样调查中，房屋样本应做到每个调查点所有房屋类型全覆盖，且原则上每个类型的房屋样本数不少于 5 个，并完成调查表填写及照片拍摄。在调查结束一周内，应按要求将调查数据汇交业务系统。</p> <p>(4) 设定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设定地震震中一般沿调研区内主要活动断裂走向，按照 10-50 公里的间隔来设定。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设定地震。同时需考虑人口密集地区直下型地震的不确定性，适当分布设定地震点。依托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业务系统中“设定地震损失评估模块”完成分析计算，设定地震的计算结果，应在实地抽样调查后进行复核。</p> <p>(5) 对策建议分析数据：内容包括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地震应急准备、地震应急处置等三个方面。</p> <p>(6) 成果报告数据：包括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详本、简本）及实地抽样调查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p> <p>(7) 平台数据汇交：基础数据、现场调查数据、设定地震计算等数据统一汇交至业务平台。</p>
		三	震灾 防御	<p>(一) 地震构造探查数据</p> <p>1. 数据内容</p>

			<p>专业数据收集</p>	<p>(1)城市活动断层探查项目,包括钦州、梧州、合浦等城市。</p> <p>(2)区域性断裂带活动性调查与危险性评价项目,包括灵山断裂带、河池-宜州-柳城断裂带活动性调查与地震危险性评价成果资料。</p> <p>(3)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广西部分)成果 1:250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项目,全区共有 111 个县(市区)的 1:250000 地震构造图。将上述 111 幅地震构造图合并编制成全区 1:250000 标准分幅的 1: 250000 地震构造图。</p> <p>(4)近 10 年广西 5 级以上地震发震构造探查项目,包括广西苍梧 5.4 级、北流 5.2 级、靖西 5.2 级等地震发震构造研究的探查资料。</p> <p>(5)全区已完成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相关的场地物探数据。</p> <p>2.技术要求</p> <p>符合《1:5 万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要求,参考格式亦可见《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指南(V1.0)》。</p> <p>(二)地震危险性区划图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建立广西区潜在震源区划分、基岩地震动参数、宏观场地分类、场地地震动参数和地震危险性区划数据库。对基岩和场地的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和 100 年超越概率 1%四个概率水准的 PGA 等值线要素进行格式转换,录入适合平台应用的数据库,并编制包括基岩和场地的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和 100 年超越概率 1%四个概率水准的 PGA 等值线分布图、以及 0.2s、1.0s 和 3.0s 处的反应谱,地震危险性等级图编制以 100 年超越概率 1%水准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PGA 为依据,将地震危险性分为四级,根据控制点地震危险性分级,形成危险性等级要素类录入数据库,最终形成全区地震危险性等级图。</p> <p>2.技术要求</p> <p>(1)地震区带划分、潜在震源区划分:工作范围为广西区及外延不小于 200km。</p> <p>(2)基岩地震动参数:按照经纬度间隔不大于 6"确定控制点,给出目标区宏观场地每一控制点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和年超越概率 10^{-4} 四个超越概率水平下基岩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以及 0.2s、1.0s 和 3.0s 处的反应谱,控制点经纬度建议采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标准格网。</p> <p>(3)宏观场地分类:利用统计分析等方法,建立利用地质、地形、地貌等宏观指标估计目标区宏观场地条件的模型,编制目标区宏观场地条件分区图。</p> <p>(4)场地地震动参数:按照经纬度间隔不大于 6"确定控制点,给出目标区宏观场地每一控制点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和年超越概率 10^{-4} 四个超越概率水平下宏观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以及</p>
--	--	--	---------------	--

				<p>0.2s、1.0s 和 3.0s 处的反应谱。</p> <p>(5) 地震危险性区划：包括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和年超越概率 10^{-4} 四个超越概率水平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以及 0.2s、1.0s 和 3.0s 处反应谱的分区图。地震危险性分区结果以地震动参数分档或者等值线的形式表示。若以地震动等值线分区，相邻等值线差异宜为 10%且为 10gal 的整数倍。</p> <p>(6) 图件比例尺为 1:25 万。</p> <p>(三)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评估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广西全区城镇住宅、城镇非住宅、农村集合住宅、农村独立住宅、农村非住宅、市政桥梁以及市政水厂等承灾体隐患评估数据，给出隐患清单和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图。</p> <p>2.技术要求</p> <p>(1) 构建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从住建部门承灾体调查数据中抽取关键必要数据和基于各级行政区及各行业承灾体调查数据，抽取关键数据。补充必要的现场抽查核验。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评估数据库，给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灾害隐患清单。</p> <p>(2) 完成人员伤亡隐患评估。基于住建部门房屋普查工作获得的抗震设防情况，建筑结构设计、施工、改造情况，以及场地地震危险性条件、使用情况、现存病害等，评估其地震灾害隐患等级。</p> <p>(3) 完成影响社会运行隐患评估。对社会服务设施建筑和市政设施生命线建筑，基于住建部门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获得的抗震设防情况、建筑结构设计、施工、改造情况、使用情况、现存病害等，以及场地地震危险性条件，评估各系统工程的地震灾害隐患等级。</p> <p>(4) 编制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图。</p> <p>(四) 次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收集地形地貌数据包括高程数据 (DEM)、坡度数据、坡向数据，通过数据格式转换及模型计算得出栅格化的评估结果数据。</p> <p>2.技术要求</p> <p>建立地震地质灾害计算模型，给出次生地震地质灾害隐患清单，评估次生地震地质灾害等级，构建次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数据库。</p> <p>(五)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全区在不同概率水平地震作用下人员死亡评估数据、地震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数据。</p> <p>2.技术要求</p> <p>开展广西各县 (区) 4 个概率水平 (50 年 63%、10%、2%和 100 年 1%) 地震作用下人员死亡评估、地震直接经济损失评估。</p> <p>(六)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 (历史评估</p>
--	--	--	--	---

				<p>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收集已完成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的数据，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抽样点实地调查数据、设定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对策建议分析数据、成果报告数据等，进行格式转换，并根据《关于印发《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 版）》的通知》（中震防函〔2023〕30 号）要求，完成 2014-2023 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所有数据资料的标准化入库工作。</p> <p>2.技术要求</p> <p>(1) 已开展过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的基础数据内容：行政区划、人口、民族、经济产业、地区生产总值（GDP）、地形地貌、地震构造、水文气候、交通、地质灾害、重大工程设施、历史地震等概况特征信息等。</p> <p>(2) 成果数据主要包括：抽样点实地调查数据、设定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对策建议分析数据、成果报告数据等。</p> <p>(3) 将收集的成果数据，依据《关于印发《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 版）》的通知》（中震防函〔2023〕30 号）要求进行数据预处理。</p> <p>(4) 数据预处理主要是对空间数据进行矢量化；将调研的成果数据（建筑物图片、调研表格、无人机相片）等进电子化和行规范化处理。将收集到的国民经济统计数据、气候、次生灾害危险源数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学校数据、医院数据、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应急装备体系、行政村、自然村屯所在地、水库数据、桥梁数据、隧道数据进行矢量化。将调研的相片以调研点为单位来填写照片数据索引表，请注意照片的命名，统一为：调查点中文名称”+“拍摄目标类型”+“流水码”（2 位数）_拍摄位置（正面、侧面、背面、楼梯、窗户、女儿墙并与相片与整理的《典型房屋抗震能力调查表》进行一一对应，并进行电子化。将调查点无人机航拍数据建立索引表，并完成无人机影像的处理。将成果报告和专题图进行规范化整理。</p> <p>(七)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收集灾害普查、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场地钻孔数据及相关专题图集，建立工程地质条件数据库，构建宏观场地类别模型，编制宏观场地分类图和技术报告。</p> <p>2.技术要求</p> <p>(1) 钻孔标准化数量：收集广西区内地震小区划、场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钻孔资料，钻孔数量应尽可能平均分布在 14 个设区市及县（市、区），总数不少于 2000 个。</p> <p>(2) 数据内容包括：单孔标准化数据总览、成孔信息、审查或备案信息、地层岩性分层、标贯值、</p>
--	--	--	--	--

				<p>剪切波实测值、纵波实测值、土动力试验参数、土动力试验参数说明、土工试验参数、土工试验参数说明、钻孔所在场地地震危险性、场地基岩反应谱、人造波包络函数、土层地震反应计算模型、土层地震反应规准谱、场地类别、场地地震动基本参数，共 18 个类别。</p> <p>(3) 数据标准化格式：每类数据要求为一个标准化数据 Excel 文件，文件后缀名为“.xlsx”。单个钻孔数据的独立性：每一个钻孔均需要整理出一套数据，无论同一册报告资料中同时出现多少个钻孔，每一个钻孔均要单独整理出一套数据文件。每组数据独立放置：每个钻孔的数据文件放在单独的文件夹中，文件夹名即为钻孔编号。</p> <p>(4) 钻孔图像文件数据集：报告审查或备案证明、钻孔位置图、综合柱状图、施工照片、土工试验参数、衰减关系说明、土层地震反应谱、场地地震动参数规准谱方法、场地地震动参数规准谱，共 8 类。栅格图像为连续色调静态图像压缩格式类型，文件后缀名为“.jpg”。单个图像数据文件的大小不能大于 4M。单个钻孔图像文件的独立性：每一个钻孔均需要整理出一套图像文件，无论同一册报告资料中同时出现多少个钻孔，每一个钻孔均要单独整理出一套图像文件。钻孔位置图：取自资料报告中的钻孔位置图，需要清晰显示图像内钻孔位置、主要地理标识物和文字等内容。综合柱状图：文件应能够完整显示该钻孔的综合柱状图，包括施工或校核记录。若该孔综合柱状图由多页组成，则需将多页内容汇集到一个图像文件中。并要求可清晰显示图像内数字、文字和印章等内容。每类图件文件只能提供一张“.jpg”文件，若该文件由多页组成，则需将多页内容汇集到一个图像文件中，并要求美观清晰。</p> <p>(5) 钻孔目录数据集：钻孔目录内容包含：钻孔编号、项目名称、孔号、经纬度、钻孔所地名、场地类别、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单位等。钻孔目录数据格式：Excel 文件，文件后缀名为“.xlsx”。</p> <p>(6) 钻孔分布专题图编制：根据收集到的钻孔数据绘制钻孔分布矢量图。钻孔分布矢量图应为 Shapefile 格式，对不同场地类别的钻孔分类显示。图件应包含省界、市界、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河流等基本信息。</p> <p>(八) 历史地震数据</p> <p>1.数据内容</p> <p>收集整理有地震记录以来至今的地震数据，包括广西境内的历史中强震 ($M \geq 4.7$) 数据、历史地震烈度图资料、震害特征描述资料，现今小震精定位数据、震源机制解数据；现代小地震目录数据。</p> <p>2.技术要求</p> <p>(1) 资料收集依据：根据地震部门正式公布的地震目录和地震报告，收集相关的地震资料。</p> <p>(2) 收集范围：1970 年之前的数据包括广西</p>
--	--	--	--	--

				<p>境内的历史（1970年前）中强震（$M \geq 4.7$）目录、历史地震（1970年前）烈度图资料、历史地震震害特征描述资料。1970年之后地震数据包括，建立广西境内现代中强震（$M \geq 4.7$）目录，现代小地震（$M < 4.7$）目录，现代地震（1970年后）烈度图资料、现代地震震害特征描述资料、小震精定位数据集、震源机制解数据集。</p> <p>（3）震害数据包括震害描述、震害分析、地震烈度图资料，全面收集。</p> <p>（九）地震小区划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p> <p>1.数据内容 收集广西区内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报告，收集整理项目概况、地质探查数据、工程地质钻孔数据、地震危险性分析数据、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数据、不同超越概率区划成果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录入数据库。</p> <p>2.技术要求 收集范围：广西境内已通过省级以上地震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地震小区划、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区划成果数据需提供工程地质分区图、不同超越概率 PGA 分区图、不同超越概率特征周期分区图、地震地质灾害区划图、参数表和使用说明书。成果图件应提供矢量数据。</p> <p>（十）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库</p> <p>1.数据内容 收集广西区内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报告，收集整理项目概况、工程地质钻孔数据、地震危险性分析数据、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数据、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进行格式转换录入数据库。</p> <p>2.技术要求 收集范围：广西境内已通过省级以上地震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数据格式主要为.xlsx、.jpg、.jpeg、Shapefile 等。</p> <p>（十一）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数据库</p> <p>1.数据内容 收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根据广西最新的行政区划名称及区划范围及进行数据更新，对更新后的区划图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录入数据库。</p> <p>2.技术要求：</p> <p>（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数据采用 GB 18306—2015 数据。</p> <p>（2）行政区划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正式公布的最新数据。</p> <p>（3）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反应谱特征周期图均采用 Shapefile 等格式。</p>
--	--	--	--	--

				<p>(十二) 三维断层建模基础数据</p> <p>1.数据内容 收集三维断层建模需要的地质类与地球物理类基础数据，主要包括：断层产状（初始）信息、地表活动断层分布等地质类数据，地震探查数据、地震重定位数据和震源机制解数据等地球物理类数据。采用拟合断层剖面、空间插值等方法，建立符合断层倾角随深度变化特征的断层三维模型。</p> <p>2.技术要求 (1) 将地表活动断层分布数据、地震重定位数据、震源机制解数据和断层产状初始信息数据进行多源数据整合，获得断层剖面数据。通过震源机制解数据、地震分布信息和断层产状信息约束断层深度，然后拟合出断层剖面。在缺少震源机制的情况下，使用断层产状信息生成断层剖面初始形态。 (2) 通过分析、拟合获得断层剖面的初始形态的三维坐标数据，然后对断层剖面的初始形态进行空间插值，获得更符合断层倾角随深度变化特征的模型。</p> <p>(十三) 震害防御相关法规、规范数据库</p> <p>1.数据内容 收集国家及本自治区关于震害防御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规范文本。</p> <p>2.技术要求： 数据库建设主要是将震害防御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规范录入数据库，满足数据库基本的检索功能服务。</p>
			四	<p>承灾体数据</p> <p>1.数据内容 (1) 房屋单体数据：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独立住宅）、农村住宅建筑（集合住宅）农村非住宅建筑。 (2) 基础设施：包括基础水利设施、基础交通设施。 (3) 次生灾害危险源：包括危化企业、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放射危险源、尾矿库数据、矿山矿井数据等。 (4) 重大工程基础设施：如油气管线、桥梁隧道、电力网络、能源基地、信息枢纽等。 (5) 应急准备数据：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体系等。 (6) 生命线工程：包括供水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等。 (7) 人口、经济、房屋统计数据：主要包括市、县区、乡镇、行政村人口统计数据，县国民经济数据，县区、乡镇房屋面积统计数据，以及人口、经济、房屋公里网格数据。</p> <p>2.技术要求 (1) 数据现势性不低于 2023 年。 (2) 数据拓扑一致性方面：面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系应正确；面要素应闭合且具有唯一性；要素应最小冗余表示；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要素中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拓扑错误。线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p>

					<p>系应正确；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要素中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拓扑错误。</p> <p>(3) 数据质量方面：保证数据在数据范围、数学基础、现势性、数据内容、属性信息方面与数据技术要求一致；保证数据无遗漏、多余和重复等问题；保证名称、所属关系等属性值应无多余、遗漏等问题。</p> <p>(4) 格网数据格式提供 Tif 和 Shapefile，分辨率为 1000 米。</p> <p>(5) 数据范围：本自治区范围。</p>
			<p>五</p> <p>数 据 集 成 与 融 合</p>		<p>1.数据内容 原始数据资料均由中标人提供，获取来源可靠、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针对震灾防御业务需求，按照《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一至四”22 大类数据进行数据集成与融合，最终形成广西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p> <p>2.技术要求</p> <p>(1) 坐标系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2) 数据格式 数据存储格式包括不限于 Shapefile 和 GeoPackage。</p> <p>(3) 开源软件 数据库集成建设工作流程适用的 GIS 处理软件平台为 QGIS，数据存储格式为 GeoPackage，空间存储数据库为 PostGreSQL 结合 PostGIS，地图服务器为 GeoServer。</p> <p>(4) 数据质检 数据提交并通过有关部门进行质检。</p> <p>(5) 服务制作与发布 按照统一的接口规范，提供标准的目录与元数据服务、地图服务、矢量服务、影像服务等。服务接口比照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OGC）服务标准，以此为基础定义相应的方法与参数。</p> <p>(6) 建库要求 执行《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广西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数据库满足国产化软件应用。</p>
<p>二、技术参数</p> <p>三、项目其他要求</p> <p>(一)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下列文件对于本项目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项目。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项目。</p> <p>GB17741-2005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p> <p>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p>					

		<p>ISO 19115 地理信息一元数据 (Geographic information — Metadata)</p> <p>DB/T 53-2013 1: 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p> <p>DB/T 65-2016 1: 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p> <p>DB/T 69-2017 活动断层探察 遥感调查</p> <p>DB/T 71-2018 活动断层探察 断错地貌测量</p> <p>DB/T 72-2018 活动断层探察 图形符号</p> <p>DB/T 73-2018 活动断层探察 1:25 万地震构造图编制</p> <p>DB/T 81-2020 活动断层探察 古地震槽探</p> <p>DB/T 82-2020 活动断层探察 野外地质调查</p> <p>DB/T 83-2020 活动断层探察 数据库质量检测</p> <p>DB/T 92-2022 活动断层探察 钻探</p> <p>GB 18306- 20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p> <p>FXPC/DZP - 01 地震危险性图编制规范</p> <p>FXPC/DZP - 02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p> <p>FXPC/DZP- 03 建（构）筑物地震灾害隐患等级评定方法</p> <p>GB/T 40112- 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p> <p>GB/T 10114- 2003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p> <p>GB/T 13923- 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p> <p>GB/T 17278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p> <p>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 版)(中震防函(2024)3 号)</p> <p>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技术指南（2023 版）（中震防函（2023）30 号）</p> <p>（二）数据治理要求</p> <p>本项目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提供任何原始、产出、成果等数据，供应商需要通过资料收集、图文数字化、现场调查、数据购买等方式收集数据清单中的数据，根据数据格式、内容、存储方式的差异，开展分类整理工作。同时必须对全部数据的数据来源、数据内容及其处理过程等做出准确、全面和详尽的说明，形成《数据来源及数据处理说明书》。数据来源必须来自各相关行业正式渠道，并提供证明材料。</p> <p>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提供任何计算模型，供应商需自行完成模型建立。</p> <p>（1）数据重复性检查</p> <p>将收集的数据，依据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查清理，通过将收</p>
--	--	---

		<p>集到的新数据与震灾防御底层基础成果数据重复性检查，对数据进行重复性检查，确保达到数据唯一性的要求。</p> <p>(2) 数据剔除</p> <p>对重复数据进行清理。主要解决同名异质和同质异名的问题，统一规定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剔除重复的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唯一性。</p> <p>(3) 数据关联</p> <p>将整合后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进行关联，使用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的关联。</p> <p>(4) 数据检查</p> <p>通过计算机检测软件、人工检查核对等方式，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规范性、完整性、正确性、关联性检查，保证数据质量。在数据整合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规范，核心的质量控制工作如下：</p> <p>1) 空间数据的质量评价要素</p> <p>数据集名称规范性。数据集命名应保持与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规范一致。</p> <p>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在数据库属性结构表中，属性项的定义应和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规范保持一致，必选属性项的描述应采用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规范的描述，可以适当扩展，但不得冲突。</p> <p>代码一致性。有明确命名规则、编码规则和数据字典的属性项，应严格执行编码方法，保持编码语义一致。行政区划代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简册（2021年）。</p> <p>数值范围符合性。属性项的值域应符合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规范中相关值域的要求。</p> <p>数据质量检查：保证面数据在数据范围、数学基础、现势性、数据内容、属性信息方面与数据技术要求一致；保证要素内容完整，无遗漏、多余和重复等问题；要素名称、行政区划代码等属性值应无多余、遗漏等问题。保证点数据在数据范围、数学基础、现势性、数据内容、属性信息方面与数据技术要求一致；保证数据，无遗漏、多余和重复等问题；名称、所属关系等属性值应无多余、遗漏等问题。保证线数据在数据范围、数学基础、现势性、数据内容、属性信息方面与数据技术要求一致；保证数据，无遗漏、多余和重复等问题；名称、所属关系等属性值应无多余、遗漏等问题。</p>
--	--	--

		<p>数据拓扑一致性检查：面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系应正确；面要素应闭合且具有唯一性；要素应最小冗余表示；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要素中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拓扑错误；各级行政区划数据应无缝连接，上下级联动关系正确。线要素的表示方式和关系应正确；要素位置关系应正确；要素中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等拓扑错误。</p> <p>2) 非空间数据信息的质量评价要素</p> <p>完整性。数据表齐全，如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中无信息，必须保留空表，并且属性结构不得与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冲突。</p> <p>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在数据库属性结构表中，属性项的定义应和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规范保持一致，必选属性项的描述应采用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规范的描述，可以适当扩展，但不得冲突。</p> <p>代码一致性。有明确命名规则、编码规则和数据字典的属性项，应严格执行编码方法，保持编码语义一致。行政区划代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简册（2021年）。</p> <p>数值范围符合性。属性项的值域应符合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和规范中相关值域的要求。</p> <p>表内逻辑一致性检查 对数据表中的关联主键进行检查，保证关联关系正确；相关联的属性项之间没有逻辑错误。</p> <p>(5) 专业数据结论检查</p> <p>地震探查数据、航磁异常数据、重力异常数据须提交构造解译结果，避免无针对性的数据罗列。</p> <p>中深部物探数据须提供构造和地层解译结果，评价探测成果科学性和合理性。</p> <p>(6) 规范化整理</p> <p>对所有数据开展规范化整理，解决同名异质和同质异名，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不统一，在一个具体的地理范围内空间参考不一致等问题。同时，对缺漏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p> <p>(三) 数据质检要求</p> <p>在数据制作过程中，数据质量标准应遵循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数据结构、数据编码、属性字段、空间拓扑等须满足数据库入库和检测要求。</p> <p>数据整理编辑完成后进行内部质量检查，采用软件质检和人工检查</p>
--	--	---

相结合的方式，软件检查主要基于系统内置的审核规则，包括数据分类分层规范性检查、数据属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等，人工检查主要通过资料对比检测和经验判断检测，包括图件一致性、数据现势性、处理流程、定性属性检测、遗漏判断、原始数据可用性抽查等。**数据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后，提交并通过有关部门进行质检，质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成果要求

提交材料包括广西震害防御基础数据库 1 套，原始数据 1 套。14 个县（市、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详本、简本）及实地抽样调查报告纸质盖章版各十份，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提供，并提供一份纸质盖章版 PDF 扫描件。

提供双备份大容量硬盘提交数据成果。

（五）非功能性需求

《震灾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V1.0）》后续如有更新版本，中标方需要依据更新版本执行。

（六）数据更新和维护要求

静态数据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首次入库，不需要数据更新。其他数据按照两种方式进行更新和维护：（1）按年度更新；（2）按照相关行业部门更新频次同步更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据更新和维护要求	备注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2)	
2	1:20 万地质图数据	(2)	
3	1:25 万地质图数据	(2)	
4	重力数据	(2)	
5	磁场数据	(2)	
6	中深层物探资料	(2)	
7	国土空间	(1)	
8	地震灾害损失基础数据	\	静态数据
9	地震构造探查数据	(2)	
10	地震危险性区划图	(1)	
11	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评估数据	(2)	
12	次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数据	(2)	
13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数据	(2)	
14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数据(历	\	静态数据

				史评估数据)		
			15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	(2)	
			16	历史地震数据	(1)	
			17	地震小区划及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	(1)	
			18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	(1)	
			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数据	(1)	
			20	三维断层建模基础数据	(1)	
			21	震害防御相关法规、规范数据	(1)	
			22	承灾体数据	(2)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服务时间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完成《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p> <p>(2)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供应商初步完成震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体数据建设，与《数据集成软件开发及可视化展示系统》和《基于国产开源 GIS 的数据应用系统建设系统》进行集成和部署测试，采购人组织项目合同中期检查。</p> <p>(3)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供应商完成震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满足项目试运行和初验要求，乙方提交合同初验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合同初验。</p> <p>(4)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质量检查。</p> <p>(5)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供应商完成数据库建设全部内容，提交合同终验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合同终验。</p>
服务地点	<p>(1) 项目执行期间，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驻场服务。</p> <p>(2) 驻场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提供 2 年数据更新服务（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运维要求：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数据的更新维护；数据使用有疑问时提供 24 小时在线回复，必要时可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服务。数据如发生变更及时对数据库进行免费更新维护。</p> <p>(3)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验收后首年提供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现场培训。第二年至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结束前，每年组织线上或者线下培训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4 个学时。</p> <p>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使用及数据库运维等。</p>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供应商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为首付款。</p> <p>(2) 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普通</p>

	<p>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进度款；</p> <p>(3) 项目合同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p>
验收交付要求	<p>验收和交付需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按照合同初验、合同终验两步开展。验收需交付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并编写验收报告。</p> <p>1) 初步验收</p> <p>供应商完成震害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体数据建设、系统集成部署测试等工作，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向采购人申请初步验收，采购人同意后组建联合验收小组，对数据库建库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成果质量及相关材料开展审核。</p> <p>2) 最终验收</p> <p>在初步验收步骤基础上，完成数据质量检测，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进入售后服务期。</p> <p>(3) 交付内容</p> <p>供应商需提交含数据在内的全部技术文档，根据进度提交相应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主要验收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及数据处理说明书》《第三方数据库质检报告》、《项目培训大纲》、《项目竣工报告》。文档应符合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办法中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p> <p>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包括数据库成果在内的全部技术资料，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检，出具《数据库质检报告》。</p>
违约责任	<p>(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供应商代甲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p> <p>(3) 甲方延期付款的，供应商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如甲方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书面催款函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从第 31 个工作日开始，甲方每天向供应商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p> <p>(4) 供应商履行合同引发的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5) 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无偿提交给甲方所有，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p>
其它要求	<p>(1) 本项目所有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p> <p>(2) 保密要求：</p> <p>1) 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要求培训，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服务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p> <p>2) 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p>

	<p>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p> <p>(3)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并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内部质检方案、实施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密措施、综合实力、售后服务量、《数据样例汇总表》等。</p> <p>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五) 其他说明	
<p>▲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年12月</u>至<u>2024年5月</u>内其中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年12月</u>至<u>2024年5月</u>内其中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p> <p>（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4）数据更新和维护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p>

	<p>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62366102163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五</u>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五</u>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二</u>份、副本<u>五</u>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5人
27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_/_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_3%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u></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开户账号：2102109009264009236 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

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密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p>

			<p>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分}$</p>
2	技术分（满分58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④数据获取方式⑤数据处理流程⑥数据治理建库方案等内容。</p> <p>一档：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技术方案先进可靠，建库成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p> <p>二档：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得4分；</p> <p>三档：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内容不完整，技术方案不合理，得2分。</p> <p>四档：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数据样例提供（22分）	<p>此评分项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样例汇总表》及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数据样例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评审标准详见附件《数据样例评分表》</p>
		数据内部质检方案（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数据内部质检方案，至少包括①质检内容②质检规则③质检方式④质检流程等内容。</p> <p>一档：措施具体合理，流程科学规范，方案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得5分；</p> <p>二档：措施全面，流程规范，方案缺乏操作性，基本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得3分；</p> <p>三档：措施具体性不全面，流程缺乏科学性，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能得到充分保证，得1分；</p> <p>四档：未提供数据内部质检方案，得0分。</p>
		实施技术人员（14分）	<p>(1)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备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满分4分</p>

		<p>(2)本项目拟派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一个奖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地球物理或土木工程或工程地震或地震地质或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且承诺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随意更换，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应提供人员一览表（其中注明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组人员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少于2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内容的，不予认可。</p>
	驻场服务（8分）	<p>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具备地球物理、土木工程、工程地震、地震地质、地理信息系统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按同期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6人且每人驻场时间不少于6个月，得4分，在上述基础上驻场服务人数每多1人或驻场时间（全部驻场人员）每增加一个月得1分，满分8分。</p> <p>注：提供2024年03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内容的，不予认可。</p>
	保密措施（3分）	<p>一档：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提出保密措施，内容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能保证本项目的所有数据资料不泄露，能保证在项目开展后所有与采购人相关的资料保密，对可能造成信息泄露的情形详细分析，得3分。</p> <p>二档：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保密措施，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对可能造成信息泄露的情形进行了</p>

			<p>分析，得 2 分。</p> <p>三档：供应商提出的保密措施内容简略，对可能造成信息泄露的情形分析较少，得 1 分。</p> <p>四档：未提供保密措施，得 0 分。</p>
3		综合实力 (15 分)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0.35 分，此项满分 1 分。</p> <p>(2)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小区划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房屋抗震性能判别、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项目，每提供 1 类专题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满分 14 分。</p> <p>注：①相关证书发证日期应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商务分（满分 27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延长承诺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满分 3 分。</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运行需求，得 3 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运行需求，得 1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陷、缺乏合理性，或者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p>(2) 免费延长售后服务时间承诺，满分 9 分。</p> <p>供应商承诺 2 年售后服务期满后，每延长 1 年，且承诺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内容更新、数据结构更新和数据库维护等要求，得 3 分。</p> <p>注：提供免费延长售后服务时间承诺函并加盖投</p>

			标人公章，按以上要求提供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附表：数据样例评分表

序号	数据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1分）	<p>提供地级行政区划面、县级行政区划面、乡镇行政区划面、县级行政中心、乡级行政中心 5 项样例数据。</p> <p>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分别提供 5 项样例数据专题图，以及对应数据属性表。</p> <p>每提供一类数据案例得 0.2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2	1:25 万地质图数据（1分）	<p>提供广西范围内任意一幅 1:25 万地质图、矢量化的断裂数据 2 项样例数据。</p> <p>地质图提供图片；断裂数据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提供样例数据专题图，以及属性表。</p> <p>每提供一类数据案例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3	1:20 万地质图数据（1分）	<p>提供广西范围内任意一幅 1:20 万地质图、矢量化的断裂数据 2 项样例数据。</p> <p>地质图以截图方式提供；断裂数据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提供样例数据专题图，以及属性表。</p> <p>每提供一类数据案例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4	重力数据（1分）	<p>提供广西境内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公里的布格重力异常等值线图，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等值线图以截图方式提供。</p>	
5	航磁数据（1分）	<p>提供广西境内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公里的航磁 ΔT 异常等值线图，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等值线图以截图方式提供。</p>	
6	中深部物探数据（1分）	<p>提供 1 条中深部物探测线原始数据及属性表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7	国土空间数据（2分）	<p>提供兴趣点、交通、水系、30 米数字高程模型 4 项样例数据。</p> <p>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分别提供 4 项样例数据专题图，以及对应数据的属性表。</p>	

序号	数据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每提供一类数据案例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8	地震构造探查数据（1 分）	提供广西任意一个县区 1:25 万地震构造图，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9	地震危险性区划图数据（1 分）	提供广西潜在震源区划分数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提供样例数据专题图，以及数据的属性表。	
10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评估数据（1 分）	提供城镇住宅、城镇非住宅、农村集合住宅、农村独立住宅、农村非住宅 5 项样例数据。 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分别提供 5 项样例数据专题图，以及对应数据的属性表。 每提供一类数据案例得 0.2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1	次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数据（1 分）	提供坡度样例数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提供广西坡度专题图，以及数据的属性表。	
12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2 分）	提供不少于 1 个钻孔的全套数据（18 个表和 8 张图片）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13	历史地震数据（1 分）	广西境内的历史强震（ $M \geq 4.7$ ）目录。 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提供历史强震专题图，以及数据的属性表。	
14	地震小区划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1 分）	广西境内已通过省级以上地震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一个项目的关键性（土层计算模型、场地地震动参数）数据表格，每提供一个表格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5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数据（1 分）	广西境内已通过省级以上地震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一个项目的关键性数据表格（土层计算模型、场地地震动参数），每提供一个表格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数据（1 分）	提供矢量化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提供区划图专题图，以及数据的属性表。	
17	三维断层建模基础数据（2 分）	提供断层产状信息数据，每提供 1 条断层产状信息样例数据的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序号	数据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18	承灾体数据（2分）	<p>提供基础水利、危化企业、尾矿库、应急避难场所 4 项样例数据。</p> <p>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分别提供 4 项样例数据专题图，以及对应数据的属性表。</p> <p>每提供一类数据案例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1. 属性表为样例数据的全量字段。

2. 此评分项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样例汇总表》及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数据样例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震灾防御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承灾体数据建设		1	套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4）数据更新和维护费用；（5）项目验收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其他强制性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必须实现并达到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自身劳动成果，有权处分并使用该劳动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派出有经验有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2024年10月31日；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应当再次向甲方书面催促验收，如甲方收到乙方再次催促验收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仍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整改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整改调整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可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qq、书面、会议（纪要）等方式提出异议，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提出异议，乙方都应在五个工作日完善、整改、调整，予以解决。如甲方是以书面、电子邮件、会议等方式提出异议，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售后服务期限：提供2年数据更新服务（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为首付款。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进度款；项目合同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供与应收款项等额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3%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指定账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代甲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如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催款函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从第 31 个工作日开始，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

4. 乙方履行合同引发的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无偿提交给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款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未出具前，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如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数据样例汇总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	<p>提供 1: 25 万地级行政区划图、县级行政区划图、乡镇行政区划图、县级行政中心、乡镇行政中心 5 项样例数据。</p> <p>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 分别提供 5 项样例数据专题图, 以及对应数据的属性表截图。</p>	<p>提供 1: 25 万地级行政区划图、县级行政区划图、乡镇行政区划图、县级行政中心、乡镇行政中心 5 项样例数据。</p> <p>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 分别提供 5 项样例数据专题图, 以及对应数据的属性表截图。</p> <p>(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p>	无偏离
2	1: 25 万地质图数据	<p>提供广西范围内任意一幅 1: 25 万地质图、矢量化的断裂数据 2 项样例数据。</p> <p>地质图提供图片; 断裂数据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 提供样例数据专题图, 以及属性表截图。</p>	<p>提供广西范围内任意一幅 1: 25 万地质图、矢量化的断裂数据 2 项样例数据。</p> <p>地质图提供图片; 断裂数据使用 GIS 软件生成专题图的方式, 提供样例数据专题图, 以及属性表截图。</p> <p>(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p>	无偏离
...	<p>...</p> <p>(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3)</p>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技术分的数据样例评分表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